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國際實習生計畫

(International Student Internship Program)

國內實習生招募計畫簡章暨甄選辦法

一、計畫宗旨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為促進臺北市青年與國際人才之交流，推動「國際實習生計畫 (International Student Internship Program)」，邀請來自世界各地之優秀學生來臺北進行實習與交流。為協助國際實習生更快融入臺北生活環境、促進跨文化交流，並提供本地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特招募**國內實習生**，與國際實習生共同參與計畫期間之交流活動、文化體驗及日常生活協助，打造友善且具國際視野之青年交流平台。

二、招募對象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45歲以下青年皆可報名：

- 1.於臺北市就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大三以上優先) 。
- 2.應具備英語溝通能力。
- 3.對國際交流、文化互動及公共事務具高度興趣。
- 4.應配合計畫期間活動與交流安排，並全程參與 (每周40小時) 者。
- 5.符合以下 (社會關懷加權) 身分者，徵選成績得酌予加分：
 - 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新住民學生或其子女
 - 原住民族學生或其子女
 - 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二)招募名額：預計招募10名國內實習生

三、報名方式

(一)請於**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7日**內完成線上報名：([線上報名連結](#)將於**4月1日公布於青年局官網**)

(二)報名資料包含：

- 1.暑期實習申請書 (含基本資料、自傳及參與動機說明等)
- 2.112年1月1日以後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如：多益 TOEIC、全民英檢 GEPT、FLPT 外語能力測驗、雅思 IELTS、托福 TOEFL 等)，且測驗成績須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以上。
- 3.師長推薦信 (至少一封)
- 4.如具社會關懷加權身分，請提供相關證明

四、甄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青年局審查報名資料，審查項目如下；

評審項目	佔比	加權說明與建議內容
參與動機	40%	評估對國際交流的熱忱及未來志向。
語言能力	30%	具備英語溝通能力為基本門檻。
文化敏感度	30%	評估跨文化適應、尊重與溝通能力。

(二)第二階段：預計於115年4月下旬擇一周末辦理實體面談。

(三)徵選結果：預計於115年4月30日公告錄取名單。

五、計畫期間

實習期間預計為**115年6月15日至115年8月7日**，且實習期間周一至周五須全程配合活動參與。

六、國內實習生角色與任務

國內實習生主要角色為「政策研究與文化交流夥伴」，主要任務包括：

(一) 政策研究

1. 與國際生共同分組搭配進行臺北市青年政策研究
2. 進行個人研究專題

(二) 生活與文化交流

1. 協助國際實習生熟悉臺北生活環境
2. 分享臺灣文化、城市特色與在地青年生活

(三) 交流活動參與

1. 全程參與青年局安排之交流活動

2. 協助國際實習生融入活動與社群

(四) 城市文化體驗

1. 與國際實習生共同參與文化活動
2. 介紹臺北城市文化、景點或青年場域

七、參與收穫

參與本計畫之國內實習生可獲得：

- (一)實習參與證書
- (二)與來自世界各地青年進行政策研究與交流之機會
- (三)參與青年局國際交流活動
- (四)建立國際人脈與跨文化交流經驗
- (五)深入了解公部門與國際合作運作
- (六)與國際青年共同向市長提出市政建言

八、行前說明會

行前說明會預計於115年5月下旬擇一周末辦理，錄取者皆須參加青年局辦理之行前說明會，內容包括：

- (一)國際實習生計畫介紹
- (二)跨文化交流注意事項
- (三)國內生權利義務說明

九、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為交流性質，不提供薪資。惟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旅遊平安險」等相關保險。
- (二)本計畫參與者於計畫期間所產出之研究報告或成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三)國內實習生需尊重跨文化差異並維持良好交流態度。
- (四)須全程實體參與本計畫行前說明會與各項實習活動、確實履行規定之實習週數及時數、配合繳交實習紀錄表及成果報告，並遵守實習期間各項規定。若無故缺席或實習期間屢次未達規定者，將喪失或遭取消其實習參與證書。

- (五)實習完畢後3年內應配合本計畫成效追蹤需要，應邀出席本計畫相關工作坊、行前說明會及後續相關活動，分享當次實習經驗與心得。
- (六)本計畫參與者應秉持尊重、誠實及善意原則，所提供之申請資料或對外陳述如有不實、誤導，或致侵害他人權益、影響遴選公正性或主辦單位及承辦機構形象與聲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計畫得視情節取消其遴選或錄取資格，參與者亦將喪失或遭取消其實習參與證書。
- (七)本計畫參與者不得以本計畫名義或資源進行業配、廣告、代言、置入性行銷或其他商業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計畫得視情節取消其遴選或錄取資格，參與者亦將喪失或遭取消其實習參與證書。
- (八)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保留計畫執行方式與執行與否之最終決定權，本計畫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保留計畫內容調整、修訂公布及解釋之權利。

十、聯絡資訊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國際發展科

承辦人：黃宇捷 (EJ Huang)

電話：02-2351-4078 分機 1211

Email：tt1012@gov.taipei